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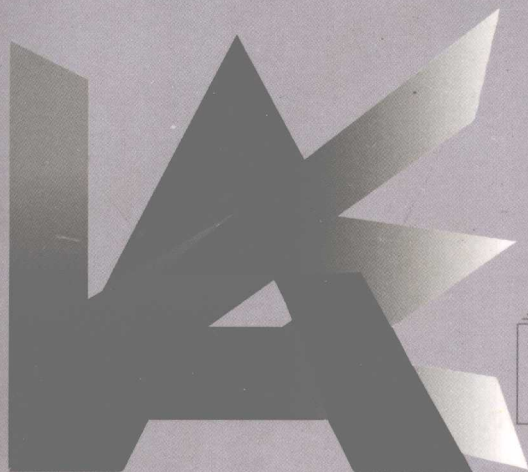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Jingji Fa

经济法

◆ 主编 单飞跃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

Jingji Fa

经 济 法

主 编 单飞跃

副主编 陈乃新 陈云良 周训芳

编写者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单飞跃 刘 进 颜运秋

刘兴树 王 霞 陈乃新

简海燕 袁剑英 蒋 安

陈云良 周训芳

湖南大学 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单飞跃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81053-393-2

I. 经... II. 单...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9916 号

经济法

Jingji Fa

单飞跃 主编

-
- | | |
|-------------------------------|------------------------------|
| ☐ 责任编辑 | 陈建华 |
| ☐ 装帧设计 | 张 毅 陈 新 |
| ☐ 出版发行 |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
| |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码 410082 |
| |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315 |
| ☐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
| ☐ 印 装 | 湖南大学印刷厂 |
-

- | | | | | | |
|-----------------------------|-------------------------|--|-------|-----------------------------|-------|
| ☐ 开本 | 720×960 16 开 | ☐ 印张 | 26.25 | ☐ 字数 | 485 千 |
| ☐ 版次 |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 ☐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 |
| ☐ 印数 | 1-5 000 册 | | | | |
| ☐ 书号 | ISBN 7-81053-393-2/D·25 | | | | |
| ☐ 定价 | 38.00 元 | | | | |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主编、副主编简介

单飞跃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营经济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湖南省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1985年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访问学者。代表性著作有:《经济法》、《公司法》、《经济法律通论》、《法治建设论》、《环境法》等;代表性论文有:《经济法观念的批判》、《经济法观念论》、《经济法的法经济范畴研究》、《经济法的法权利范畴研究》、《经济法的法价值范畴研究》等。

陈乃新

湘潭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副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民法学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1982年湘潭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访问学者。代表性著作有:《合同法》、《当代中国经济法学》、《市场经济法制管理》等。代表性论文有:《论经济责任制立法》、《剩余权论》、《经济法是增量利益生产和分配法》等。

陈云良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代表性论文有:《经济法的模糊性研究》、《谨慎干预——现代经济法的新理念》、《儒家伦理与法治精神》等。

周训芳

中南林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复旦大学法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代表性著作有:《自然资源法》、《林业经济法学》等;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不仅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而且迎来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春天。1997年9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目标,明确规定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对法治人才的培养、对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法学教育中有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那就是必须根据司法实践中发现的新问题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新发展,根据法律的立、废和修订适时地修订、更新法学教材,使法学教材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指导司法实践服务,为培养更多更好的法治人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湖南人民出版社与湖南大学出版社在各高等院校的支持下,于2000年夏初决定联合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材。参加这套教材组织、编写工作的单位有: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中南大学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湖南商学院
中南林学院
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经过各高校有关同志协商,大家推选出十几位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在省内外专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教授、研究员分别担任法律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主编,并推选出一批参编人员。大家还一致同意,这套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由各门课程教材主编分别对本书的内容和质量负责。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理论紧密联系实际,力求全面、系统且重点突出地介绍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基

本观点和基本知识，力求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实践性、逻辑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要努力反映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反映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反映最新的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并且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力求有所创新，文字简明流畅、可读性强。

这套教材主要适合于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之用，亦适合于法学专业本科和专科自学考试者作自学教材，同时亦适合政法干警培训和社会各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这套教材在筹划、编写过程中得到湖南省教育厅和有关高校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参编的各位专家、学者为这套教材的出版付出了大量心血，我们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年7月于长沙

目次

绪论	1
----	---

第一篇 理论篇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6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发展	12
------------	----

第二章 经济法的主要学说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主要学说	22
---------------	----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主要学说	27
---------------	----

第三章 经济法的理念与范畴

第一节 经济法的理念	37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范畴	49
------------	----

第四章 经济法的本质与定位

第一节 关于经济法地位的争论	79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	83
------------	----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关法	88
-------------	----

第五章 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

第一节 经济法的制定	91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96
------------	----

第二篇 市场篇

第六章 市场准入与交易规制法律制度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106
--------------	-----

第二节 市场交易规制法律制度	116
第三节 特殊市场的法律规制	121
第七章 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3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57
第八章 价格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价格行为的法律规制	172
第三节 价格法律责任	177
第九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179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190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99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基本制度	20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WTO)与我国对外贸易法	215
第三篇 国家篇	
第十一章 经济协调与增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224
第二节 产业法律制度	230
第三节 投资法律制度	237
第十二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24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基本制度	247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58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国债法律制度	274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8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8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92
第四节 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法	295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99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303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7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30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16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325
第五节 证券法律制度	329

第十六章 自然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自然资源管理法概述	337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资源权利	344
第三节 自然资源管理的基本法律制度	347

第四篇 社会篇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6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7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377

第十八章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84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92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399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401

参考文献	406
------	-----

后 记	407
-----	-----

绪论

现代经济法产生于后工业时代的法律文明,顺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现实需要,体现了对民商法文明局限的扬弃和对传统法律制度合理性的充分吸收与继承。经济法的产生从世界范围来看,仅仅百年,但创立了“社会协调说”、“纵横统一说”、“经济公法”等颇具影响的世界性的经济法主流学派。在中国,经济法是我国改革开放思想路线下的产物,经济法及其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创立不过二十余年时间,但“国家干预说”、“国家协调说”、“国家调节说”、“社会责任本位说”等经济法主流学派也已形成,为中国法文化的繁荣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营养。

经济法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产生,在社会主义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发展。无论是体现在理论上还是立法上,中国都是世界范围内经济法研究最活跃与繁荣的国度。围绕经济法理论的创立,众说纷纭,标新立异,形成了百家争鸣的经济法理论景象。其中有关经济法地位的理论问题也一直是学者们热衷的经久不衰的话题。

重视经济法的研究方法(路径)比对经济法本身的研究或许更为重要。尽管经济法研究成果较多,但看起来研究手法较单一,主要集中在调整对象上,纠缠于寻找经济法质的规定性,在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上过多地强调经济法研究对象与其他学科研究对象的迥异,过多求异而没有找同,轻率地给经济法下了诸多定义。其实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动态关系,确定经济法调整范围必然要反映和体现社会关系不断变化发展的情势与需要,这就必然同时要求经济法研究方法理论的创新,尤其是调整方法的创新。在现代社会,无论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还是中国,国家及其立法者顺应某种客观必然性或出于某种主观目的,将传统行政法、民法、刑法、程序法紧密、有机地结合起来,对某种或某一社会活动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加以统一调整,已成为一种普遍和不可逆转的现象,这是现代社会生活日益复杂化、国家和社会的矛盾对立趋于缓和、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不断深化的结果。在这种条件下,对于法律部

门划分有决定意义的,“已是法的调整对象所包含的具体社会经济内容的差异,而不再是决定法律调整手段差异的社会关系之抽象性质的不同”。

因此,要对社会主义时代的经济法以及其他部门法等现象加以科学的说明,令人信服其部门法地位,就必须按主客观一致、以主观为主导的指导思想,来确定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即摆正对法的主观性和客观性之间关系的认识,抛弃囿于法律调整手段的特性而对复杂社会关系作“基本”定性,从而区分基本法律部门和综合法律部门的思路,按社会活动的领域和法律调整的宗旨来划分法律部门。

因此,我们赞成和坚持认为法律部门的产生和存续必须具备主客观两方面的条件,其中主观方面是主导性的。当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间的樊篱被冲破,政府既基于政权主体身份干预经济及充当市场“裁判者”,同时也以所有者、股东等身份订合同,办企业,以种种方式参与市场操作,法学家对由此出现的公私法相融合的法律现象和法律规范进行研究,科学地揭示其与生产社会化、社会活动及其法律调整专业化和技术化的内在联系。

既然是法律部门,就应该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独立”则不能称其为法律部门。以往所谓的“独立”、“不独立”,是就法的调整对象是否单纯而言的。现在既然修正了法的部门划分标准,这种区别也就不复存在了。这样,除了传统的民法、刑法、行政法以外,经济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教育法、卫生法等,都可以名正言顺地成为法律部门。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家对某一社会活动领域的关注,新的法律部门则可能在既有法律部门的基础上,经过分化、重组或创制新的法律规范而不断形成。

通过对传统的“客观论”的改革,则以调整某一社会活动领域的社会关系或解决某一主要问题的一个或几个核心的立法或法规,加上相关的一群主要法规,再辅之以外围法规中的某些规范,即可构成法的部门。同一个立法或法规基于不同的调整角度或立场,则不妨在不同法的部门间有所交叉、重叠。因此,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从不同角度调整某一类特定社会关系的现象在理论上的纷争便可迎刃而解了。

二

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中国法学的创新在于经济法学的创新。经济法学是一门富有挑战性的学科。它作为新兴的法学学科和法律部门,历史较短,与民法、刑法等传统法学和法的门类不可同日而语,理论上的定论较少,流派纷呈,而其法规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专业性之强,更新速度之快,令人目不暇接,催人奋进。

与传统的民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不同的是,经济法不讲究抽象地规定法律关系,它往往直接将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置换为法的规范,因而,经济法对社会现实生活具有强大的回应性。譬如在经济法中,就不像民法那样规定有抽象的法人制度,而只有中央银行、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等具体的法人制度;产业政策法、税法等更是直接将具体的经济政策和经济制度提升为法的规范和制度。经济法与经济生活有着其他法律部门难以比拟的密切关系,加之我国当前正处于经济转型、体制转轨时期,所以要了解和深入研究经济法,就必须了解改革开放的各项措施,在经济法治条件下,任何经济政策的制订与实施同已经或将要出台的有关财税、金融和外汇,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也是密不可分的。同时,还应了解司法实践中不时出现的关于经济、经济政策和经济法的新情况、新问题,以谋求及时探讨解决经济法学科的发展趋势。

经济法学是研究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任何一门学科都是经过长时间的探索逐步形成的,即使是一门学科已基本形成,也还会不断修正,不断分化。纵观各国的经济法学科的发展,也是一个深入探索的过程。经济法学科将在下述两个方向上发展:基础理论研究的科学化和经济法律制度研究的理论化。

基础理论的科学化,要求深入研究理论细节,在这种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属于经济法学科自己的理论基本点,并且要研究经济法范畴(因为范畴及其体系是一门学科成熟的标志),逐步建立起经济法范畴体系,这是当代经济法学者研究和拓展经济法基础理论的重要方向。理论基本点和范畴的完善化,就可以使经济法理论成为自我论证、体系合理的科学系统。

经济法律制度研究的理论化,是经济法理论发展的必然要求。经济法理论研究,离不开对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应用研究。这种应用研究,不是经济法、法规的复述和对这些立法的简单编排,而是通过对经济立法的研究,建立起社会可行性分析系统、利弊得失评价系统、法的废改立建议系统,从而形成某一经济法律制度的具体理论。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律制度应用理论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基础理论制约应用理论,应用理论有助于基础理论研究的深入和进一步成熟。

三

中国经济法学界应当集中一批精英从事经济法学研究,经济法学者要有一种信念,以信念支撑自己的学术研究,尤其经济法著作应当反映这一基

本要求。在当今,由于市场经济意识的驱动,各类法学教材在书店里可谓五花八门,其质量的优劣,社会各界早已对其有所褒贬。因此,我们在编撰本书的过程中,本着严肃的学术精神,力图避免低水平的重复。本书写作的基本思路是:现代经济法的产生要因立足于现代社会国家与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经济法既是针对和克服市场失灵之法,又是防止政府失灵之法。随着商品经济关系及其交往的日益复杂化,在国家职能的演变过程中,调节与管理经济的职能与手段加强,国家与市场的关系呈现出一种从互动到互促到互长的机制,这既是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基础,也是其发展机遇。值此说明的是,当代中国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理论的探索,诸如现代已形成的“国家干预论”、“国家协调论”、“国家调节论”与“社会责任本位论”,其理论研究的实质也是建立在上述国家与市场的互动机制之上,因而各学说的理论研究内容在本质上具有趋同性。

经济法学毕竟是一门新兴的发展学科,相对于传统学科,基础理论研究显得较为贫乏。因此,我们把经济法基础理论作为单独的理论篇列入教材,显示其重要而特殊的意义,特别是将经济法的理念和范畴的价值探讨列入其中,以期对经济基础理论研究有所拓展。同时,基于经济法的职能定位立足于国家与市场的关系之上,因而把市场篇与国家篇分别作为单独篇列入其中。值此说明的是,在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国家与市场虽作为重要的二极,但这种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二元框架的划分并不是绝对的,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诸如各类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社会自治群体的兴起,其自治力等一系列问题所表现出来的经济法品性,已昭示社会中间层在现代国家与市场之间不仅扮演着重要的联结作用,而且还担负着越来越重要的特殊功能(如行业自律),因而应是经济法所关注的重要主体。从一定程度上而言,经济法具有社会法性质亦不为过。当然,本书在第四篇社会篇中,其撰写的意图就在此。不过,相关的内容仍有待充实与完善,我们希望能引起经济法学界对社会中间层主体的研究引起高度重视。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的语源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现实是历史的发展，研究现实不能割断历史。尽管在法律体系的构成、法律部门的分类以及在法学研究领域提出经济法并使之成为一种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体系的一个分支学科是近代的事情，但“经济法”一词的起源可以追溯至18世纪中叶。为了把握经济法产生、发展的规律，有必要考证一下“经济法”一词的起源。

据现有材料，对经济法概念的使用历史可以上溯至18世纪中叶。当时的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摩莱里于1775年开始使用经济法一词。1775年摩莱里撰写并出版《自然法典》，在该书的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图”中，作者提出一系列法律草案，其中的一个草案名称就是“分配法或经济法”。^①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调整的范围，仅仅只限于分配领域。因为在其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制度，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因。但其中仍包含了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意思，这也是现代经济法所要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

泰·德萨米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继摩莱里之后于19世纪中叶又一次使用经济法概念。1843年，在其撰写并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名称就被冠之“分配法和经济法”。他将未来的社会结构设计为以“公社”为基本经济单位，然后“普遍一律地在所有公社之间实行社会财富的平均分配”。^②德萨米将他的平等分配原则建立在社会产品极其丰富的基础上，仍然是一种把复杂的社会分配关系过于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

① [法] 摩莱里著，黄建华、姜亚洲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07页。

② [法] 泰·德萨米著，黄建华、姜亚洲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82年出版，第37页。

1865年,法国著名无政府主义代表人物蒲鲁东曾在他的著作《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指出:“政治法是经济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869年,他还在另一著作《战争与和平》中提出了“经济法权观念”。在这里,蒲鲁东实际看到了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了一种政治法和民法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需要由一个既能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又能体现经济自主的法律即经济法来对它进行调整。很显然,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更接近现代经济法。

1916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过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这一概念的提出就从深层次上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1922-1924年在德国出版了不少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与此同时,经济法的概念也传入到了当时建立的世界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应当说,这个时候的经济法概念才有了较为完整的含义。

对于“经济法”一词的探源表明:经济法概念的出现和逐步完善,是一个连续的历史过程,最初的经济法概念并不是也不可能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当时的社会还没有出现充分的经济法律现象。因此,他们对经济法的表述必然缺乏实证的意义,但是它们对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的形成,仍然产生着影响。这种影响除表现为援引了“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外壳”以外,更重要的是,人们把空想社会主义者那种具有萌芽状态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思想加以扩大,利用来作为建立在现实经济基础之上的现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合理“内核”。

二、经济法的产生要因

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经济法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历史。经济法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它从传统法律部门中独立出来有其深刻的经济、法律和社会原因。我们在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基础理论时,有必要对经济法的产生追根探源,进而揭示其产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以便正确地把握其现在,科学地预见其未来,更好地指导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充分发挥经济法对国家与社会的服务功能。

(一)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与社会要因

对于经济法产生的经济与社会根源,许多学者都进行了论述,但基本都认为经济法是生产社会化所引发的社会经济调节机制与现代国家职能的变化在法律制度上的反映。

人类自原始社会后期开始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至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开始形成和发达起来,并逐渐上升为社会经济的主导地

位。资产阶级政治革命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了这种地位，社会经济形态由自然经济社会进入商品经济社会。与此同时，原来自然经济条件下各自相互隔绝的小市场形成一国或地区范围内统一的大市场，社会经济形成有机的国民经济体系。这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市场经济逐渐发达并上升为社会经济的主导地位。在这一时期，处于自由资本主义形态的国家对于社会经济基本上采取自由放任的态度，国家与政府只能是“守夜人”，执行维持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利，以及防御外敌入侵的功能。这方面的国家职能主要在于政治、行政等方面，基本不涉及经济方面。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调节作用，使社会经济维持着基本协调的比例关系，社会资源得到较为合理的配置。

在政府基本不干预经济的情况下，市场经济的运行出现了诸多无法解决的问题。市场调节机制并非万能，有其局限性，即市场缺陷。市场缺陷主要由三种原因造成：一是市场障碍，即在市场上存在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要素。竞争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条件，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中出现两种不良倾向：限制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这使得商品价格严重偏离价值，市场机制难以施展其作用。二是市场机制的惟利性。市场机制是一种诱致性机制，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只注重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短期盈利低、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行业部门和产品往往不愿投资。例如公用和公益事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等，难以从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中获得投资，从而影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三是市场调节是种被动的滞后的调节。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当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作出反应，影响了许多经营者的效益，造成社会经济资源的浪费。

商品经济尚不发达之时，经营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较为简单、明了，相互之间的识别性较高，市场机制在一定范围内能较好地发挥作用，市场调节机制的缺陷也难以显露出来。但是随着经济与社会不断发展，至19世纪末期，英、法、德、美等国相继完成产业革命，使得资本主义过渡到机器大工业阶段，推动了生产社会化进程，企业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生产部门不断涌现，社会分工和协作日益扩大，各个经济部门相互依赖和联系日益加强，市场更加融为一体，由于产业革命所引起生产社会化发展的趋势使市场调节机制的缺陷逐渐暴露出来。

首先，由于生产社会化发展，经营者通过资本积聚和集中使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少数的大企业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并取得市场支配地位。这些企业独自或同其他企业结盟垄断市场，操纵价格，排斥和限制其他经营者进入市